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徐銘韡 魯股
被 告 鍾善上

選任辯護人 鍾儀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721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146號、第45902號、第46759號、第48520號、第50836號、113年度偵字第4633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拾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辛○○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可能使該帳戶為詐欺集團作為存取詐騙款項之用，藉以掩飾詐欺犯行及不法所得，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助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前，約定以提供1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星展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將來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泰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連線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新光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號

01 等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依真實姓名年
02 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敏姐」、「林美婷」之人指示
03 放置在「宏匯廣場」櫃號「214櫃5號」置物櫃內，並透過通
04 訊軟體LINE告知「敏姐」、「林美婷」密碼，以此方式提供
05 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辛○○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
06 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
07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09 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
10 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辛
11 ○○上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提一空。嗣如附表所
12 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13 二、證據部分：被告於警、偵訊之陳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承及認
14 罪、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被告辛○○之星展銀
15 行、華泰商銀、連線銀行、將來銀行、新光銀行帳戶基本資
16 料及交易明細及登入紀錄、被告辛○○提出之文字對話紀
17 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如附表「書證」欄所示之證據資
18 料、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8號、463號、114年度附民
19 移調字第259號調解筆錄、告訴人乙○○與被告辛○○113年
20 3月22日和解書。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24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6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7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28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1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04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5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6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7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09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0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13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14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15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16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17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8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9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20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21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22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3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4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5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6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27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28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29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30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31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1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2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3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04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將本件金融機構帳戶之提
05 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予他人，俟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06 之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對本件被害人施以詐術，令其等
07 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本件帳戶，並遭詐欺集
08 團成員轉提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
09 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存
10 款帳戶資料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
11 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
12 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
13 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14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15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16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17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18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
20 卡及密碼等資料，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
21 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
22 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
23 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
24 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
25 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
26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27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9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30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31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

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無正當理由，以金錢期約，而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已為幫助洗錢罪所吸收，不另論罪。

(六)想像競合犯：

- 1.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 3.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具有上開所述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自在本院得一併審判之範圍內。

(七)刑之減輕：

- 1.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是依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不得減輕，而顯然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其較為有利，自應適用該規定以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八)爰審酌被告將多達五個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持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追查，增加本件附表所示之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戊○○、乙○○、庚○○、被害人丙○○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然未能與告訴人己○○、丁○○、甲○○達成調解，復考量被告造成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之重大損失，扣除已與被告調解及和解之部分，本件未能達成調解之告訴人己○○、丁○○、甲○○遭詐騙之金額仍高達共計569,929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九)又查被告前因多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其最後一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執行完畢已逾五年，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念其於本院坦承犯行，並積極爭取與被害人調解、和解，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己○○、丁○○、甲○○達成調解，本件為財產犯罪，自不宜無條件宣告緩刑，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0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0,000元，以資衡平，並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社會大眾之財產法益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四、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告訴人黃琳恩所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轉提，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此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地。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洗錢防制法（修正

前)第14條第1項、(行為時)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陳彥价、翟恆威、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宇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	書證	被告本案帳戶
1	告訴人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15時59分許，向戊○○佯稱係星光影城之客服人員，因操作錯誤需依指示取消等語，致戊○○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3日16時24分許，19,123元	告訴人戊○○提出之匯款明細翻拍照片	星展
2	告訴人乙○○ (併辦偵4514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17時13分許撥打電話向乙○○佯稱先前消費因系統更新誤將其資料輸入，名下金融機構帳戶將遭扣款，欲協助取消云云，致乙○○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3日18時14分許，10,015元	告訴人乙○○提出之匯款明細截圖	將來
3	告訴人丁○○ (併辦偵4852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16時12分許撥打電話向丁○○佯稱先前消費因系統錯誤致誤多購買物品，欲協助取消云云，致丁○○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2年4月13日16時50分許，49,986元 ②112年4月13日16時51分許，49,987元 ③112年4月13日17時19分許，50,001元	告訴人丁○○提出之付款條碼、匯款明細、通話紀錄截圖	①華泰 ②華泰 ③連線 ④連線 ⑤將來 ⑥將來

			④112年4月13日17時22分許，50,001元 ⑤112年4月13日17時55分許，99,997元 ⑥112年4月13日18時48分許，49,985元		
4	被害人丙○○ (併辦偵 5083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某時許，透過電話向丙○○訛稱其信用卡遭自動儲值為VIP會員，需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3日16時42分許，24,123元	被害人丙○○提出之受詐欺通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截圖、	星展
5	告訴人庚○○ (併辦偵 4675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15時53分許，先後假冒新光影城網站服務人員、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庚○○佯稱：因內部問題，誤建立庚○○新臺幣2萬元之儲值金額，需依指示進行取消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3日16時49分許，6,999元	告訴人庚○○提出之匯款明細截圖	星展
6	告訴人己○○ (併辦偵 459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17時15分許，透過電話向己○○訛稱其信	112年4月13日18時11分許，120,000元	告訴人己○○提出之匯款明	新光

	2)	用卡遭自動儲值為VIP會員，需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細、通話紀錄截圖	
7	告訴人甲○○ (併辦偵 4633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16時41分許，透過電話向甲○○訛稱其信用卡遭自動儲值為VIP會員，需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2年4月13日16時41分許，49,986元 ②112年4月13日16時50分許，49,986元	告訴人甲○○提出之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	①星展 ②華泰